

# 石油部長宋振明解職

副總理康世恩記大過

要求全國企業接受教訓重視安全生產

渤海內翻沉，造成七十二人死亡、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嚴重事故，做出處理決定。接受宋振明的請求，解除他石油部部長的職務，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，給予國務院主管石油工業的副總理康世恩記大過處分。

國務院還決定，對「渤海號」沉船事故，這一嚴重事故的直接責任者，石油勘探局在接任石油勘探局領導人後，石油部還應

對「渤海號」死難船員，以最深的慰問，對他們的家屬致

博，對他們的家屬致

因，不如實向上級報

告情況，也沒有採取

指責，石油部還應對此有不可推

出，現已查明，海洋

石油勘探局在接任石

船、拖航，是造成這

緊急處置井位的難

於完成的任務以後，

採取了違反航安全

的錯誤做法，冒險降

船、拖航，是造成這

緊急處置井位的難

於完成的任務以後，

採取了違反航安全

的錯誤做法，冒險降